

证券代码：837403

证券简称：康农种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(一) 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与发放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；负责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是：

(一) 同行业、公司所在地区的薪酬平均水平；

(二) 通货膨胀水平；

(三)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
(四) 岗位变动情况；

(五) 个人绩效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、风险控制、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表现，以及个人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领取的报酬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：

(一)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(二)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
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激励，作为对在公司任

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津贴自董事经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。

第十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本制度与日后修改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相应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